

合同编号: JG5230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 1 标段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邓州市

设计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1003528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31003528

发 包 人: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发包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1标段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 2.1 （勘察）设计依据。
 - 2.1.1 本勘察设计合同。
 - 2.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 2.1.3 发包方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 2.2.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2.2 发包方提出的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 2.2.3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大纲。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招标文件。

3.4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3.5 报价函。

3.6 投标文件。

3.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阶段及主要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 1 标段设计

4.2 项目地点：邓州市

4.3 设计阶段：景观工程、建筑工程全过程设计

4.4 主要工作内容：

景观工程设计内容：

1. 内城河东段新增古城遗址广场和联通城门公园与广场通道铺装节点设计，新增景观工程面积约 5031 平方米。

建筑工程设计内容：

1. 内城河新增①古城墙遗址设计占地面积约 1040.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40.33 平方米；②新增南北侧 2 座角楼设计，南角楼占地面积约 24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9.81 平方米，北角楼占地面积约 24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9.81 平方米。

2. 内城河迎旭门建筑工程设计(包括基础结构)变更，室内工程设计变更，占地面积约 404.8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19.71 平方米。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负责向设计人提供满足本项目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基础资料；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质量要求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设计成果图件的电子文件格式为cad、jpg，汇报文件格式为ppt或视频文件，文字部分电子文件格式为word。成果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成果质量合格，满足施工需要。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项目总合同额为玖拾壹万伍仟圆整（¥915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63207.55元）。

乙方开户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路支行

账号：98170154740000130

7.2 合同签订后，若工程范围、项目名称、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勘察设计费增加的，其勘察设计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其中 20% 为合同定金），即人民币¥368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圆整；

8.2 施工图文件递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276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圆整；

8.4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剩余费用，即人民币¥271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圆整。

8.5 双方委托指定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现金支付、支付到非指定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设计人不予认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本合同 2.2 中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顺延工期外，并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受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并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项目停、缓建达三年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后续如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同。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若因提供上述资料不清致使设计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有关民事责任。

9.1.6 发包人或由邓州市政府制定的实施方负责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11.1、11.3 约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相关费用。

9.2.3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设计人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9.2.4 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约定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成果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若合同施工工期延长，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

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未收到勘察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1.2 设计人收到勘察设计费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工作，设计人无故延迟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11.3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停工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双倍退还发包方提前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1.6 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使发包人项目产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推迟返还设计人履约保证金，直至设计人整改合格。设计人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已造成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7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如需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违约和/或赔偿总额应以本合同总额为上限。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设计人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双方信息均为打印字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除外），手写或涂改无效。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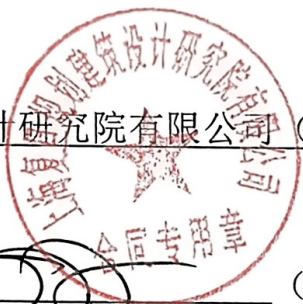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东彪 13838750263



设计人：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敬东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钱进 18015216700



2023年9月27日